

中宇公司 202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外評結果

一、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單位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。本公司最近一次績效評估外評為 2022 年第 4 季，委由「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」針對本公司董事會之效能(含績效)進行評估，該協會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均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，並於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。前揭外部評估結果已提報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0 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報告，詳細執行情形如下：

(一)評估期間：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。

(二)評估方式：由前揭協會書面審閱本公司提供評估所需檢視之相關文件，並於 2022 年 11 月 10 日委派 2 位評估專家採線上視訊方式與本公司進行實地訪評，訪談本公司董事長、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、總經理、公司治理主管及主任稽核等人。

(三)評估內容與項目：以董事會之組成、董事會之指導、董事會之授權、董事會之監督、董事會之溝通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、董事會之自律，以及其他如董事會會議、支援系統等八大構面，檢視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。

二、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摘要說明

(一)總評

1. 本公司尊重董事專業，各項董事會議案於會中充分討論，對於重大議題或專案，均於事前提供資料並向各董事說明、徵詢董事意見，與董事充分溝通；每年於董事會中提出滾動式五年經營發展策略，獨立董事針對策略發展相關議題提出意見，整體而言董事會議事文化良好。

2.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，負責董事會會議時程與議程安排、董事進修規劃、董事會會議中或會議外資訊提供，以及定期與不定期對董事資訊通報等工作；同時，新任董事就任後，安排相關單位針對公司組織及業務進行簡報，使新任董事得以充分了解公司營運狀況與產業資訊，足見董事會支援系統完備，公司治理主管相當盡責。

3. 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，除建立多元溝通管道外，並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，清楚說明各類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議題、溝通管道、回應方式及溝通實績，經營團隊每年度於董事會報告次年度利害關係人議和計畫，並於年底報告詳細執行成果。

(二)建議

1. 本公司訂有管理階層接班人培訓計畫，透過導師制度之實施，安排管理才能的內部訓練，並結合職務輪調和外調海外子公司等方式，使人才獲得完整歷練。建議本公司可將執行情形定期提報董事會，俾利董事會督導公司高階人才培育與接班計劃之落實。
2. 本公司於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、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及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訂有具體檢舉制度，積極防範不誠實行為，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當行為，並指派稽核室為檢舉受理單位。然而吹哨者機制重視與董事會(尤其是獨立董事)之直接連結，建議本公司設置由獨立董事(或審計委員會)可同步接收之舉報管道，進一步強化吹哨者機制。
3. 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，為深化並系統性實踐企業永續發展願景，建議可考慮將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」提升至董事會下轄之功能性委員會層級，由董事會負責永續發展方向及具體推動計畫之督導，以提高本公司各單位間針對企業永續、社會責任相關策略與行動之溝通及執行綜效。

(三)因應作法

1. 已研擬規劃管理層接班人培訓計畫，預計 2023 年向董事會報告。
2. 規劃開放檢舉信箱予獨立董事(審計委員會委員召集人)同步且直接接收，以強化吹哨者機制。
3. 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、社會及環境面向重大議題，彙整相關 ESG 資料於每年年終向董事會提出報告，包括與利害關係人議和結果、當年度執行成果及下一年度執行計畫、風險管理評估及因應策略等，俾利董事會督導公司執行重要永續發展議題。基於本公司資本額資本額僅 12 億多且營運組織架構精簡之考量，目前尚無將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」設置為功能性委員會之規劃，未來將配合相關法令實施。